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號

原 告 賴佩珍

被 告 汪逸馨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 官 曾耀緯

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